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2021 年鲁山县配合支持平顶山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积极贡献了鲁山力量并积累宝贵经验。2022 年，鲁山县决定全面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并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等创建工作。

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常务会议、县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委书记刘鹏，县委副书记、县长叶锐等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县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参加我县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动员会、推进会。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

印发了《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鲁法〔2023〕1 号）和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任务分

解等文件，印发《关于成立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指挥部的通知》(鲁法〔2023〕2号)，高规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各分管副县长为副指挥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指挥部”，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印发《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宣传工作方案》(鲁法办〔2023〕5号)，并对创建示范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提供材料的具体明细，对创建工作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

二、科学部署，坚持高位推动

(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1. 2023年3月21日，我县召开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大会。县委书记刘鹏同志要求各单位在更高水平、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全力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同时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稳扛牢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七个纳入”（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培训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巡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提速提效。

2. 2023年6月2日，召开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会。会议中，县委书记刘鹏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深

入推进依法行政……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坚定“创则必成”的信心决心划，坚决如期扛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金子招牌……”，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督查督办体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的职责以清单形式予以固化，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化、法治化。县长叶锐同志强调进一步坚定“两个创建”信心，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务必要高度重视，牢牢把握“争创省级示范县”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抓紧抓实各项创建任务，全力提升创建工作成效。

3. 2023年2月8日和10日，县委书记刘鹏和平顶山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建忠分别在鲁山县司法局关于争创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明确指出全力支持创建，并对创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4. 2023年7月26日县长叶锐在《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简报》（第7期）上作出批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考试，全面提升我能够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水平。

5. 2021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坚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县委书记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多次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部署会、问题协调会、工作推进会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指挥协调，保证了各项工作条块结合、有机结合。

接、整体推进。

6. 深入交流学习借鉴谋求创建新成果。县创建办全体成员在县领导带领下多次赴平顶山市、鲁山县等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地区及南阳市、镇平县等地区学习先进经验，认真学习了解当地创建过程中有关机制建设、部门协调、指标分解、材料准备等方面工作的经验，重点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有关创建流程、具体做法、打响品牌等方面工作进行学习。同时。多次邀请市领导和市创建办业务骨干莅临我县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并现场指导创建工作。

7.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工作，已督促改，以改促进。印发《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第一阶段督导实施方案》(鲁法办〔2023〕4号)，2023年7年至今，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督查局等成立多个督导组，对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督导，并对存在的问题“一对一”制发反馈清单要求整改。

（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各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向全县各单位转发《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通知》等文件，要求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要求。

鲁山县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申报将具体执法机构、乡镇政府

处作为重点对象，组织重点培育单位召开会议，组织业务骨干按照初审程序，向拟申报单位说明工作目的及程序，对照《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列明的创建标准和创建要求，逐项审查申报单位准备的资料，并对申报单位资料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反馈，提出整改意见。目前正积极认真做好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初审推荐工作。

（三）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管局已获得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荣誉，我县找准切入点、紧抓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指导工作，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充分发挥示范点示范引领作用，并邀请市依法执政指导科相关领导和骨干莅临我县深入指导深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目前拟推荐县税务局申报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标兵。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